

记者从安徽省人社厅获悉，日前，经国家批复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医疗保障局公布我省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

2021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29.11元，上限为17925.42元，适用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职工生育保险，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据悉，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简称社保基数，是指职工在一个社保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它是按照职工上一年度1月至12月的所有工资性收入所得的月平均额来进行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计算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保费和职工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有上限和下限之分，具体数额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而定。

据市场星报